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冠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冠龍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冠龍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

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部分，固分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1年6月、1年確定，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刑；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，考量其所犯為加重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6月，共3罪。	111年5月31日（3次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67號	112年2月17日	同左	112年4月7日	編號1、2分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1年6月
2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6月，共17罪。	111年5月23日至5月24日 111年5月24日至5月25日 111年4月16日至5月25日 111年5月25日（5次） 111年5月31日（2次） 111年5月31日至6月1日（3次） 111年6月1日（2次） 111年5月中旬至5月24日 111年6月3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82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號、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6號	112年6月1日	同左	112年7月3日	
3	幫助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3月	111年5月26日至5月3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號	112年8月7日	同左	112年9月8日	罰金刑不在定刑範圍
4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8月，共3罪。	111年5月25日（2次） 111年6月1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65號	114年12月3日	同左	115年1月2日	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